

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綜理本系之課程發展、規劃、實施及評鑑等事宜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章第五條，特設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本系專業課程規劃之變更(包含課程新增、刪除、更改必修、選修類別、課程時數變動、課程學分變動、更動開課年級及學期)。
二、建議本系課程規劃。
三、審查本系專業課程基本要求。
四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老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，選任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推派一至二位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第四條 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，本會得聘請業界、學界及校友等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